

中原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工代表選舉辦法

99.5.6 第 8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據105.8.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校編制內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到職之勞工，均具備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格。
- 第三條 勞工代表委員選舉之候選人以自由登記或選舉人推薦方式產生，由選舉人於選票中圈選一位候選人，以得票數較高之前六名為勞工代表。得票數相同時，則由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 第四條 勞工代表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並得推選候補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遞補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